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貴玉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9

電子信箱：gyw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0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」條文
(02010824A0C_ATTCH32.odt、02010824A0C_ATTCH38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082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」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



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2022/03/14
10:24:07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